| 法讯观察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为“数字育儿”提供全方位保护指引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部法律法规保护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安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新增“网络保护”专章。2022 年 3 月 14 日，网信办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并于近日审议，这也是自 2016 年 10 月后再次征求意见。今年 8 月 2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到实处。

图片来源网络

提供更明确的技术性操作规范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华东政法大学特聘教授宋英辉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条例”是全面规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行政法规，涉及内容非常广泛；“指南”则是通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模式建设来保障“未保法”和“条例”的规定落到实处，重点将模式建设由 APP 覆盖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商店，实现软硬件三方联动，营造未成年人安全成长网络环境。“指南”最大的亮点是全面升级“青少年模式”为“未成年人模式”，实现用户一键进入，数据共享，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受不良信息影响等，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的立体化保护。

从“青少年模式”升级为“未成年人模式”，在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爱武看来，不仅语义更准确清晰，也更便于执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各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因为“青少年”包括青年和少年，但幼儿或者儿童也当属于网民。因此，“青少年”一词具有内涵的不确定性，可能引起歧义，而“未成年人模式”中的“未成年人”则涵盖了全体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指南”与时隔 6 年刚刚审议的“条例”关系如何？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苑宁宁告诉记者，“条例”迟迟没有正式出台主要原因是时机不够成熟。由于 2018 年启动未保法修改，新修订的“未保法”增加“网络保护”专章，细化专章要求有待时间观察。此次征求意见的“指南”主要基于多方面考量。新未保法中“网络保护”专章，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防止网络沉迷等作出明确要求，但还不够细化，法律实施效果不尽理想，急需出台相应技术规定保障落地。实践中各平台技术手段参差不齐，也需要制定统一的行业规范。此外，在数字时代背景下，“数字育儿”即在数字环境中如何规范管理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需要更多的技术支持。“指南”主要是为落实“未保法”的具体要求提供更明确的技术性操作规范。

为不同年龄段提供差异化服务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沉迷追星，花费巨额资金打榜、投票，严重耽误学业；一些未成年人甚至遭遇网暴，最终酿成如“寻亲少年刘学州”等悲剧事件的发生。网络环境乱象丛生，引发家长担忧。

苑宁宁认为，“指南”对实践中个案和网络空间暴露的具体问题都作出回应，如要求为五个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提供差异化使用时长管理服务；要求合理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为减轻网络暴力风险，在一键防护功能上提供前置保护，明确未成年人模式下应关闭陌生人私信功能；为预防未成年人受到不良信息影响，要求平台应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内容池建设。从时间、内容、功能等方面都对未成年可能面临的风险作出保护指引。

从完善“指南”的角度，陈爱武认为，“指南”中涉及到的“家长管理”内容中提到，未成年人模式下，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为家长提供管理权限，保障家长能够对指定的未成年人用户进行日常和应急状态管理，更好监督引导未成年人用户上网行为。此规定初衷很好，但实践中家长们是否有能力履行对未成年人提供使用时长、信息服务接收、应用程序下载安装等方面的管理权限，能否承担对未成年人用户进行监督、豁免和审核的要求，尚值得商榷。建议增加细化为家长赋能的规定，以及在家长无法履行上述职责情况时的替代措施，防止“家长管理”流于形式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苑宁宁则建议在内容方面增加数字素养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掌握互联网技术手段，提高未成年人互联网中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自我防护意识等；未成年人模式下的算法推荐服务需要更加清晰透明；平台对于技术性要求能否落实到位，除了政府部门监管、社会舆论的监督外，有必要引入第三方评估，评估的结果适时公开。

（见习记者 朱非）

200万以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征税 国税局新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记者 徐慧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

根据“公告”，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个体工商户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0%。

公告发布前已缴税可申请退税

计算得出减免税额后，个体工商户需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公告”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税收政策对于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做优精准辅导，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享受通道，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值得关注的是，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还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将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也延续至 2027 年底。按照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FXY 海上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新法讯 财经·民生·城市

| 扫码读

检验检测中遇到烦心事 市场监管局请你提建议

你找第三方机构送检过食品药品、水质、空气、儿童玩具、机动车吗？这些机构收费、服务、专业度如何？是否出具过“假报告”？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质量强国、制造强国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技术支撑作用。为更好服务企业群众检验检测需求，中国政府网联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即日起面向社会征集检验检测领域行风突出问题。

扫描下方二维码来参与吧！

（朱非）

扫码详读

| 第三眼

取消杭州积分落户名额 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

全面放宽居住落户条件限制，取消杭州市城区积分落户名额限制，其他地区缩短居住年限

“通知”要求实行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长三角城市群内缴纳的社保，在浙江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后，落户时可以合并计算

近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浙江全面放开放宽城镇地区落户限制，放开人才落户，放宽投靠落户，实行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

《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曾明确提出：全省（杭州市区除外）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杭州市区进一步完善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连续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逐步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

此次“通知”主要放开放宽三类落户，一是全面放宽居住落户条件限制，取消杭州市城区积分落户名额限制，其他地区缩短居住年限；二是由县级及以上职能部门确定符合本地需要的人才范围，为人才落户地址提供更多的选择；三是放宽投靠落户条件，扩大亲属投靠对象范围。如投靠除杭州市外其他城镇地区的子女不再对父母年龄作限制，未婚子女可以投靠父母，市内迁移可以投靠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等。

目前，杭州的积分落户是通过划定分数线实行总量控制的，因此每年落户分数线可能会有浮动。但此次政策明确“取消杭州市城区积分落户名额限制”，即只要经审核符合居住证积分落户基本申请条件，也就是积分满 100 分的就可以落户。

此外，“通知”要求实行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长三角城市群内缴纳的社保，在浙江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后，落户时可以合并计算；鼓励各地在长三角城市群内开展居住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徐慧）